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发展愿景和使命、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于 2026 年 4 月披露《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现将 2026 年上半年专项行动方案的主要进展及成效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巩固竞争壁垒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电源的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电驱系统的电机控制器、电驱总成，电动汽车通信控制器以及液冷充电桩模块等。

2026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内部格局不断变化、技术路线快速迭代、全球竞争日趋加剧，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阶段性成本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6,742.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79.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7%，公司整体盈利质量不断提升，净利润维持增长态势。

（一）坚持技术创新，巩固竞争壁垒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在自主研发上保持高比例资金投入与人员投入，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23,070.41 万元，同比增长 14.13%，占营业收入的 8.05%；研发人员建设方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6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0.55%，人才储备为公司进行技术创新、探索行业前沿技术提供有力的

基础；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598 人，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78.17%；研发产出方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550 项，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26 项。

在产品研发技术方向，公司围绕小型化、高密化、智能化需求，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通过高频化设计提升产品工作频率，并采用第三代宽禁带器件(SiC)，显著减少无源器件用量，降低电感尺寸及电容数量；二是基于自研专利控制技术，将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单级拓扑与磁集成技术相结合，持续优化产品体积；三是引入 GaN 技术，将开关频率提升至 500kHz，进一步降低车载电源产品的尺寸与重量。在智能化方面，公司已建立“器件级—电源系统级—AI 算法”多层次仿真模型，结合不同场景下的器件可靠性寿命模型，初步实现车载电源产品的可靠性寿命预测能力，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在电驱系统业务领域，公司产品持续沿高集成化路径升级迭代，当前正由机械集成式多合一架构向深度电气集成的多合一系统演进，并已启动超集成（X-in-1）动力域系统的研发规划，核心围绕功率密度提升、系统效率优化与智能化融合三大方向构筑技术优势。产品技术创新层面，公司推进 800V 至 1000V 高压平台与碳化硅（SiC）功率器件的深度融合应用，配套采用扁线绕组、X-Pin 绕组工艺、超薄硅钢片及油冷/直喷冷却等核心技术，驱动电机最高转速覆盖 20,000-30,000rpm 区间，系统功率密度突破 5kW/kg，CLTC 工况下系统综合效率超过 92%，系统持续输出能力与热管理性能得到显著提升。轻量化设计方面，公司通过镁合金壳体应用、结构拓扑优化与行星排减速器适配，有效压缩总成体积、降低整机重量；智能化维度，公司融合人工智能算法、数字孪生技术与运动域协同控制策略，可支持自适应扭矩矢量分配、预测性维护及跨域融合。与此同时，分布式电驱、轴向磁通电机等新型拓扑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落地进程持续提速。

（二）顺应行业趋势，延伸服务链条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是目前代表行业集成化和多功能化发展趋势的行业主流产品，也是公司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重点产品。在集成化方面，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在功率密度、重量、体积、成本控制等核心指标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多功能化方面，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支持逆变输出功能，可应用于 V2X 对外

供电场景。公司研发出的第五代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核心指标参数相较上一代产品均有所提高，由于公司采用升级的集成设计方案、引入智能化技术、面向制造，拓扑架构、模块电路、工艺路线实现多平台统一。公司第五代车载电源产品的功率密度较上一代产品提升 11%，生产制造效率持续提升，成本进一步降低。小尺寸且轻量化既能满足空间、整车续航上有严格要求的客户需求，也符合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

在战略布局方面，公司拟投资新建“新能源汽车动力域研发基地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和《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人民币 19,500 万元竞得土地使用权。研发基地项目致力于建设自有产权总部及研发基地并构建综合性一体化实验平台，是基于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长期布局；项目的落地能够显著强化公司研发能力，完善实验与测试条件，以满足市场对高度集成化、高功率密度及智能化动力域产品的需求。

二、出海加速，拓展全球市场版图

2026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整车厂境外布局的加快，公司全球化布局提速，从早期的产品出口贸易模式，正逐步升级为“技术+本土化服务”的全球化运营服务模式。在出口规模持续扩大与产业升级的背景下，为进一步拓展欧洲业务、深化区域合作，公司在法国搭建自有运营中心，进一步夯实属地化运营基础，提升品牌知名度、本土化形象及对境外客户的响应速度，以实现与整车厂全球化战略的同频共振。在境外客户上，公司已连续多年向 Stellantis 集团量产发货，并取得雷诺、阿斯顿马丁、法拉利等境外车企的项目定点并实现量产供货，获得境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依托与 Stellantis 集团等国际主流车企密切合作的示范效应及自身研发优势，公司正积极拓展更多境外客户，与多家境外知名整车厂保持积极沟通，为后续更广泛的合作创造条件。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汽车制造商最具价值的合作伙伴，并始终以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将在巩固境内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区域供应效率与市场响应速度，拓展更多境外客户，提升品牌声誉，积极参与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在国际市场彰显中国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力。

三、重视回报，共享企业发展红利

践行以价值创造为本的理念，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通过实施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结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与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583.76万元；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6年6月8日派发现金红利。自公司上市以来，现金分红（不含回购股份）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7.8亿元。

公司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及投资者诉求，在必要情况下，依法依规、适时运用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等手段维护股价稳定，并探索多种切实、可落地的行动方案，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引导上市公司价值合理回归，提振市场信心。2026年1月，公司再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拟回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至10,000万元，其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899,304股，累计已回购金额为人民币5,507.77万元。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牢筑高质量发展根基

2026年上半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保证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履行，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公司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充分借助上海证券交易所浦江大讲堂、上市公司协会培训平台等监管培训资源，公司“关键少数”人员依岗定训，强化其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

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和合规知识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参与相关培训。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建立长期互信通道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建立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开设企业官网投资者关系专区、组织业绩说明会和股东会等方式，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了解，与投资者建立良好互动。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均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司合法合规披露相关重大信息并积极披露进展公告，尤其是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公司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在披露重要事项时，公告开篇列示重要内容提示；在上证 e 互动回复时，公司着重考量热点话题，明确回复有关投资者的疑问；公司采用网络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支持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会，积极落地股东会网络投票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利用智能短信新媒介和移动互联网新技术，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让投资者更加便利、更加广泛的参加股东会。

六、其他事宜

以上内容是基于专项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判断及评估，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顺利实施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关注投资者的相关反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关切问题，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积极推进方案的落地。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